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或第三者责任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相关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打架斗殴行为、醉酒、吸毒、受精神药品影响、自杀、自残导致的自身人身伤亡；

(七) 从业人员的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违章驾驶行为、酒后驾驶行为、无证驾驶行为等；

(八) 职业病、分娩、流产、疾病、中暑或猝死；

(九) 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被保险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十)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相关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打架斗殴行为、醉酒、吸毒、受精神药品影响、自杀、自残导致的自身人身伤亡；

(二) 第三者的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违章驾驶行为、酒后驾驶行为、无证驾驶行为等。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造成的事故；

（三）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四）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第十七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民众骚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清污费用；

(二)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五) 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六)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七) 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上述保险期间的延展，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同意并出具批单。否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五）伤亡从业人员名单；

（六）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七）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八）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九）事故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十）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第三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三）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五条 发生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在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从业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标准确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发生第三者人员残疾的，残疾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发生人员就医的，保险人对于从业人员及第三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相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或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具体项目限于：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保险人按照实际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计算赔偿金额。被保险人承担的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每次最高赔偿 1000 元，每名从业

人员、第三者就（转）诊交通费最多赔偿 2 次，每名从业人员、第三者急救车费最多赔偿 1 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五）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二级以上（含）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 / 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1 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责任限额为限。误工费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

（六）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生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每次事故，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事故救援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三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条 如果投保人以列明从业人员的方式投保，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或者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提供的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名册进行赔偿，对不在名册中的从业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当出险时实际从业人员人数超过投保人数时，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从业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发布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三者财产：指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无关的第三方财产损失。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残疾赔偿比例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80%
三级残疾	65%
四级残疾	55%
五级残疾	45%
六级残疾	25%
七级残疾	20%
八级残疾	15%
九级残疾	10%
十级残疾	5%